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之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11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3日及2023年11月1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最後截止日期將修訂為2024年2月29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

\* 僅供識別

2. 修改若干條款，內容有關(i)禁售期內的託管安排及(ii)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賣方將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的安排。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 (a) 代價股份之股票(「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禁售期內由買方及賣方委聘之獨立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託管；
  - (b) 倘累計溢利保證獲達成，則買方須於發出累計擔保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託管代理，以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證書；
  - (c) 有關以現金支付補償金額：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於確認收取現金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發出收取補償金額之確認函，並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證書；
  - (d) 有關透過贖回及購回可換股債券及／或以現金(倘適用)支付補償金額：倘累計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發放予買方。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1港元贖回／購回相當於補償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證書，其扣除補償金額後之本金額為31.5百萬港元。倘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則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之餘下結餘。於確認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及收取現金(倘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發出收取補償金額之確認函，並指示託管代理發放代價股份股票；及
  - (e)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賣方作出付款之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